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提供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

行了核查，认为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全资子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其业务发展能力，扩大其经营规模，未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燕 生

李 璪 蛟

胡 玉 明

2018年8月28日